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恩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615號），嗣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42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恩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胡恩愷於113年7月12日本院審理時之自白」（113年度訴字第428號卷【下稱訴字卷】第28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後變更條次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之量刑區間為2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量刑區間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茲分述如下：(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2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3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11
05 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僅需
06 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有適用，而上開(2)、(3)之
07 規定適用要件分別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9 部所得財物者」，均較為嚴格，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11 4. 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被告之行為於新舊法均構成幫
12 助洗錢罪，本案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之洗錢防
1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惟該條
14 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是處
15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至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
16 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酌以被告僅
17 於本院中自白，僅可適用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依照
18 規定及說明，本案應適用較有利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

20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
23 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
24 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5 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26 (三) 被告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
27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
28 審判時自白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9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30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
31 他人使用，使犯罪集團得以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不

01 僅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
02 焰，致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人心不安、社會互信
03 受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
04 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所在、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
05 查之困難，實有不該；併審酌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06 犯行（訴字卷第28頁），惟未能與被害人張和凱達成和解
07 或賠償其等損害，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08 經濟狀況（訴字卷第2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
09 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
10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被告否認因本案獲得報酬（訴字卷第28頁），卷內無證據可
13 認被告藉由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獲得犯罪所得，被告亦非朋
14 分或收取詐欺款項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正犯，無從認定其曾受
15 有何等不法利益，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或修正後洗錢防
16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當颺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6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7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8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鄭莉玲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13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